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条款具体如下：

章程原条款内容	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同时根据上述内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18 年 03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